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股票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19-040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440.87 万元及律师费 5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中对剩余未归还本金计提 50% 损失，减少当期利润 1,013.60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8)浙 01 执 680 号之一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案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磷国贸）、云南安一精细化工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一化工）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（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2018 年 6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：1、南磷国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5,000 万元，并支付利息 424.50 万元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此后以欠款本金 5,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.8% 计至本息付清日止）。2、南磷国贸赔偿公司律师代理费等 50 万元。3、公司就安一化工提供的抵押物经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因南磷国贸及安一化工未按该判决执行，故公司向杭州市

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（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、2019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南磷国贸、安一化工名下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乡工业园区设备作价为人民币 2,912.80 万元交付抵债给本公司所有。对于剩余未归还本金 2,027.20 万元（2019 年 4 月收到南磷国贸 60 万元还款）及利息等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对南磷国贸另行追偿。

上述抵押设备主要为 2015 年新建的年产 5 万吨草甘膦生产设备，2015 年 12 月账面净值为 11,324.22 万元。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），其评估价值为 5,201.43 万元。

三、本次执行结果对公司利润影响

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中对剩余未归还本金计提 50% 损失，将减少当期利润 1013.60 万元（已在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中计提）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6 日